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8 年 8 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306,921,4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保变电气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保变电气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保变电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8年7月20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306,921,413 股，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 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306,921,413 股。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7,193,943.32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306,921,413 股，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兵装集团	1,117,193,943.32	306,921,413	100.00
	合计	<b>1,117,193,943.32</b>	<b>306,921,413</b>	<b>100.00</b>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限届满前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

##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65 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7,193,943.3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89,068.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404,874.68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20日。

8、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54号），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8年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3、2018年5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核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

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5月21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
2018年7月19日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预计时间表、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资金来源承诺等材料 ✓ 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
2018年7月23日	✓ 回收《认购确认函》 ✓ 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缴款截止时间为 16:00
2018年7月24日	✓ 主承销商账户会计师验资 ✓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 (二)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兵装集团。

本次共发行 306,921,4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6,921,413
	合计	<b>306,921,413</b>

上述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 缴款与验资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兵装集团发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对象兵装集团已全部将认购资金共计 1,117,193,943.32 元人民币缴付至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

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66 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11001085100059507008 号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7,193,943.32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金公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65 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306,921,4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7,193,943.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789,068.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404,874.6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06,921,41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99,483,461.68 元。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认购缴款过程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兵装集团，共计 1 名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兵装集团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且与中金公司无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兵



装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贻亮  
陈贻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义真  
贾义真

谢显明  
谢显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字：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